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六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10 年 1 月 4 日发出，会议于 2010 年 1 月 6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 9 名，实参会董事 9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更换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 200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聘请的 2009 年度审计机构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的北京一部、云南分所、山东分所、青岛分所合并加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有关合并重组的约定，原具体负责本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业务的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山东分所的业务客户及团队全部并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保持 200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连续性和正常运行，本公司拟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 200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1998 年 9 月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设立，具有财政部、中国证监会颁发“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关于召开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司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 年 1 月 8 日